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42 问讲解

基督徒为什么还必须死亡

阅读经文：创 2：15-17；林前 15：51-58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42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今天下午要继续来学习海德堡要理问答，按着顺序我们要学习的主日 16 的 42 问。要理问答主日 15 和 16 都是对基督受难的论述。主日 15 的 37 问就已经宣告了基督的受难，不单单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受苦受死，也是指基督在世的整个时期，都是承担我们的罪所当受的咒诅；当然，基督的受难重点是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承担了父神对罪的永怒，也即罪所有的工价——死亡。

那么，既然基督已经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这些属祂的百姓承担了罪的工价，就是死亡的咒诅，为什么作为今天的基督徒，还要经历死亡呢？这似乎也是我们在向别人传福音的时候，常常会被问到的问题：“信耶稣就可以不死吗？你们基督徒不也是要死亡吗，所以我们信不信耶稣有什么益处呢？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得死，有什么区别呢？”这就是要理问答在第 42 问要教导我们的内容，要给我们这一问题的答案。下面我们再看一下 42 问的内容：

42 问：既然基督已经为我们死了，为什么我们还必须死呢？

答：我们的死不是为自己的罪作赎价，而是终止犯罪，是进入永生的门。

很明显，答案告诉我们，基督徒虽然会经历死亡，但是我们的死已经不再是为了自己的罪作赎价，我们也作不了自己的赎价；而是为了我们的益处，是为了帮助我们彻底终止犯罪；并引领我们进入永生。所以，基督徒的死是进入永生的门。

下面我们就从答案中的三方面来具体分享，使我们明白**基督徒为什么还必须死亡**：

一、不是为自己的罪作赎价

二、是终止犯罪

三、是进入永生的门

一、不是为自己的罪作赎价

我们通过要理问答前面内容的学习已经知道，正是因为人类自身的罪，导致了人类必须要死亡，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所以圣经也宣告接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因为世人都犯了罪【罗 3：23】。

那么，这个“死”以及导致死亡发生的罪是如何进入人类的呢？要明白这个问题，我们就要回到创世记，在创 2：16-17 的经文中，我们恩慈的神给人类始祖的第一条禁令：“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而这第一条禁令，就关乎到全人类——亚当及其所有后裔的永生和永死。然后在创 3：1-7 给我们看到，始祖亚当和夏娃都没有守住这一条禁令，反而是违背了这条禁令，吃了神所禁止吃的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导致了死亡也进入了人类。

那神的禁令中所说的“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里的“死”是什么意思呢？因为亚当和夏娃吃了之后

并没有马上死亡啊。解经家们一致公认这里的“死”包含了三个层面的意思：

- （一）属灵层面的死亡，就是与神隔绝，在属灵上落入愚昧无知和全然的黑暗之中；
- （二）肉体的死亡，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人的死亡；
- （三）永远的死，就是在永恒中落入神永远的刑罚之中，是在地狱中显明出来的。

虽然亚当和夏娃吃了禁果之后，没有马上死亡，但是他们马上就意识到自己惧怕神而要躲避神，不敢再见神了；这其实就是死亡的第一层面的意义已经开始生效了，人已经因着罪而与神隔绝了。然后，圣经告诉我们：“**亚当共活了九百三十岁就死了**”【创 5：5】，这是指向亚当肉体的死亡，也就是“死”的第二层面的意思。如果神当年没有给亚当救赎的应许【创 3：15】，对亚当施行拯救，那么最终，亚当还要承受永远的死亡，就是地狱永远的刑罚；这就是“死”的第三层面的意思。希伯来书 9：27 所说的“**死后且有审判**”就是指神终极的审判，关乎永生或者永死的审判。

圣经也告诉我们，不单是始祖亚当和夏娃犯了罪，由于在神与人类所立的圣约中，亚当是全人类的头和代表，所以，当亚当犯罪堕落时，全人类也就都在他里面堕落了，都成为了罪人；因此，全人类都落在死亡的咒诅之中。正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告诉我们的：“**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

所以，为什么死必须临到人类呢？因为人类都犯了罪，而神命定了罪的工价乃是死！那这是否意味着人类借着自己的死就可以偿清罪债呢？也就是说，人可不可以借着自己的死亡来将自己在神面前所犯的罪完全抵消呢？或者如要理问答所说的，作自己罪的赎价呢？

我们要说，绝对不行。弟兄姊妹们，还记得我前面所说的“死”的含义吗？死不单指灵里面与神的隔绝和肉身的死亡，还是指要受到地狱永远的刑罚。为什么“死”也是指要受到地狱永远的刑罚呢？因为人类犯罪是得罪那位创造他、养活他的神，而这位神是无限、永远的，祂对罪所发出的忿怒也就是永远的；而我们人类是受造的，是有限的，软弱的，是不可能凭着自己去承担神对罪的永怒的，所以我们就要在地狱中永永远远承担，因此，地狱的刑罚就是永远的。因此我们看见，人类自己的死亡作不了自己罪的赎价；但是，人类却又必须因着自己的罪而受到神公义的刑罚，就是尝尽“死”的三层含义：灵里与神隔绝、肉体的死亡和最终地狱永远的刑罚。这让我们看到，人类（包括我们在座的每一个人）的结局是何等悲惨！

然而，神不单是公义的，祂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祂也是满有慈爱的。在亚当堕落之后，神就因为自己的慈爱而赐下救赎的应许【创 3：15】；就是“**女人的后裔**”——耶稣基督要彻底打败诱惑人犯罪并控制人类的魔鬼撒但，将属祂的百姓从罪恶、死亡和撒但的捆绑辖制中拯救出来，使人重新与神和好，胜过死亡并得着永生。这对落在沉沦灭亡中的罪人来说，的确是福音（最大的好消息）！

因此我们看见，神对亚当的救赎应许不单单是给亚当一个人的，也是给亚当的后裔的；所以，亚当的儿子亚伯在神面前凭着信心献上合神心意的敬拜蒙神悦纳，这显然与亚当将神救赎的应许教导给儿子有关。虽然后来该隐将亚伯给杀了，神又赐给亚当一个儿子赛特来代替亚伯。圣经告诉我们，在赛特的儿子以挪士的时候，人类已经公开聚集敬拜耶和華神了【创 4：26】。后来，神又借着呼召拣选赛特后裔中挪亚儿子闪的后代中的亚伯拉罕，与他立定圣约，并且将这救赎的应许赐给凡以信心来领受的人，让他们都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

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加 3: 7-9】“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 26-29】所以今天我们也是借着这宝贵的救赎应许而得到神的拯救的，我们要为此感谢我们的神，祂不单创造我们，当我们都落在死亡和罪恶之中的时候，还因着祂的慈悲怜悯而拯救了我们。

神是如何拯救我们的呢？那就是借着祂的爱子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为我们受难，且死在十字架上，彻底败坏掌死权的魔鬼；并且亲身担当我们的罪，背负我们该受的刑罚，使我们罪得赦免，与神和好，并得着永生。也就是基督亲口应许的，信祂的人要“**出死入生**”，要永远不死。

但是，为什么我们这些信靠基督救赎的人，还是要经历死亡（指肉身的死亡）呢？（当然也有不需要经历死亡的，那就是在主耶稣再来的时候还活着的基督徒，不用经历死亡，而是身体改变后直接与主永远同在【参帖前 4: 13-18】）难道基督的救赎没有功效或者功效不够，以致基督徒还要用死亡来作为自己罪的赎价？这绝对不可能，不是吗？圣经宣告，基督的救赎是大有功效的，祂献的是永远的赎罪祭，并且祂一次献上自己，就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 12、14】。况且我们前面也说了，人类虽然要因着自己的罪而受到死亡的咒诅，受地狱永远的刑罚，但是人类的死作不了自己罪的赎价，偿清不了自己的罪债。因此，我们要说，基督徒经历肉身的死亡，绝不是作自己罪的赎价，这个赎价是、也只能是由耶稣基督替我们付上的。那我们基督徒经历肉身的死亡是什么意思呢？我们来看第二点：

二、是终止犯罪

作为基督徒，我想我们都有切身感受罪在我们生命中的影响力。因为我们虽然蒙了耶稣基督的拯救，但是我们每一天还是会犯罪，这对于基督徒所领受的新生命来说，是不正常的；但又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生命中真实存在的事实。而且，凡是真正的基督徒，都会因为自己的罪而大受困扰，痛苦不堪。

我们基督徒不是已经蒙耶稣基督拯救了吗？基督不正是要将祂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拯救出来吗？为什么我们基督徒还会犯罪呢？

其实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改革宗教会所持守的多特信经第五项教义的第一条就已经明确告诉我们答案：“**第五项教义第一条，重生的人并非已脱离罪性 那些按神旨意蒙召与祂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相交，并被圣灵重生的人，显然脱离了罪的权势与奴役，但他们在今世并没有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

这里的意思乃是说，我们按着本性原本都是罪的奴仆。就如基督曾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 8:34】几节经文之后，在同一个语境中，基督对法利赛人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 8:44】保罗在罗马书 6 章也反复说到，我们是“**罪的奴仆**”【罗 6:6, 16-17、20】。但是感谢神，我们虽然曾经是罪的奴仆，如今却得了自由。我们藉着信，和基督一同向罪死了。这也就是说，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以致我们不再是罪的奴仆。这样的结果就是，我们不再受罪和撒但的控制，也不再处于牠们的统治之下。统治我们的主和主人不是撒但，而是基督。罪不能掌管我们，也不能命令我们向它顺服，现在是圣灵掌管我们，祂住在我们里面，激励我们行事为人去顺服神的旨意。结果就是，我们过去没有能力抵挡罪恶，没有能力行善，如今却有这样的能力。我们过去憎恨神、憎恨邻舍，如今却开始爱神，爱邻舍。背逆神、顶撞神是我们过去生活的标志，

渴望顺服神却是我们现今生活的标志。

然而，我们并没有彻底脱离罪身和自己的软弱，罪性的残余还在我们基督徒的生命之中，因此我们还是常常会因着自己的软弱和罪性的影响而犯罪，正如使徒保罗所说：“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的。”【加 5: 17】这种灵欲相争，保罗自己也有亲身的经历，甚至他也曾经叹息：“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注：原文作“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 7: 18-24】

所以，在我们基督徒的生命中，常常还是会被罪所困扰，这导致我们不断叹息。那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够脱离罪对我们的缠绕呢？那就是我们的罪身真正灭绝和死去，也就是我们的肉身死亡。这样，我们就可以彻底脱离罪性和我们肉体的软弱了。因此，我们要看到，基督徒在今生所遭遇的肉体死亡，不单不是因为自己的罪而受死，反而是神对我们的一种拯救和释放，那就是神借此救我们彻底脱离罪性对我们的缠绕，使我们再也不犯罪。这是多么美好的恩典啊！

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基督徒在今生，很可能会因为疾病或者是遭遇患难而死亡，就如，现在死与癌症的人越来越多，这其中也包括了基督徒，甚至还有基督徒死与新冠疫情的；但是，我们要知道，这不是我们的神不能救我们脱离疾病和患难，而是神要借此救我们脱离罪性对我们的缠绕，使我们进入到再也不犯罪的地步。因此，我们不要惧怕死亡，无论这个死亡是怎样的方式，或疾病，或车祸，或地震，或海啸，或瘟疫……等等；无论我们基督徒面临何种方式的死亡，这正是我们得以脱离罪性缠累的时刻！所以，我们应该欢喜快乐的迎接它。

当然，圣经也说死亡是我们基督徒在世的最后一个大敌，我们还是需要认真严肃的面对它，要靠着圣灵的帮助来胜过它。我们要学效基督那样，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彻底脱离罪性缠绕的喜乐）而轻看死亡，胜过死亡所带给我们的痛苦与恐惧。然后，我们要做什么呢？或者说，我们肉身经历死亡后会继续面临什么状况？会给我们什么益处？这就带我们来到第三点：

三、是进入永生的门

弟兄姊妹们，我们根据神在创世记 2: 17 所说的“死亡”，知道圣经赋予它有三层含义，那就是灵里的死亡（与神隔绝）、肉体的死亡和永远的死亡（地狱永远的刑罚）。而既然耶稣基督已经借着祂在十字架上的牺牲，代替我们承受了罪所当受的一切咒诅，也就救我们脱离了死亡的所有含义的咒诅。祂使我们原本死去的灵活了过来，也使我们免去了地狱永远的刑罚；虽然我们基督徒还可能会面临肉体的死亡，但这死亡不再是因为罪的工价，而是神要救我们彻底脱离罪对我们的缠绕。这实在是何等美好的恩典！

那么，当我们基督徒的肉身经历死亡的时候，我们的身体被埋葬在坟墓里，但灵魂并不是就停留在那个死亡的状态，而是要进入另一个状态，那就是进入与主同在的乐园。主耶稣不单应许与祂同钉十字架并承认祂为主的强盗那一天就要和祂同在乐园【路 23: 43】；在祂所讲的财主与拉撒路的比喻中也给我们确

实的看到，拉撒路所代表的那些在今生敬畏神，借着基督与神和好的人——基督徒们，在死后都要进入到乐园中与主同在。在那里，他们不再被罪所缠绕，撒但的权势也丝毫不能干扰他们，他们在与主同在的福乐中等候末日的复活。

所以，我们可以看到，作为基督徒，我们的肉身经历死亡，这不单是使我们彻底脱离罪性对我们的缠绕，使我们不再犯罪；也是一个过渡，是神将我们从暂时界带入永恒界的一道门。正如要理问答所说：“**我们的死……是进入永生的门。**”

因此，亲爱的弟兄姊妹们，通过要理问答 42 问的学习，让我们欢喜快乐的来面对我们人生的各样苦难，包括死亡。因为我们在今生所遭遇的各样重担和苦难，最大的难关也莫过于死亡；而如今在基督里，死亡这个仇敌已经被基督给征服了。所以，我们这些属基督的人，应当何等感恩、何等喜乐呢？然后，我们要如何在今世过合神心意的生活呢？那就是要心里火热来服侍神，常常竭力多做主工，来见证荣耀神的圣名。正如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所劝勉我们的：

“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注：“变成”原文作“穿”。下同）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阿们！

民 6: 24-26 耶和华与我们立约的神赐福给你，保护你；耶和华使祂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

思考问题：

- 1、圣经所说的死亡有哪些含义？永死是什么意思？为什么地狱的刑罚是永远的呢？
- 2、基督徒的死为什么不再是作我们罪的赎价？神是如何来拯救祂自己的百姓的？
- 3、基督徒已经蒙了神的拯救，已经重生得救，为什么还会犯罪呢？是基督的救恩不够强大吗？
- 4、神是如何来救我们脱离罪性对我们的缠绕的？基督徒肉身死亡之后会去哪里？给你怎样的安慰？
- 5、面对基督徒肉身死亡的意义，你要如何回应神在其中的爱和恩典呢？

WZ

2021年9月5日